北京工商大学文件

北工商校发〔2018〕48 号

关于印发《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北京工商大学

2018年9月29日

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指导思想。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和导师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导师在研究生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倡导研究生导师严谨治学、教书育人的培养理念，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北京市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北京工商大学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北工商党发〔2017〕34号）、《北京工商大学教师行为规范（试行）》（北工商党发〔2018〕27号）和《北京工商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试行）》（北工商党发〔2018〕28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时间及名额

优秀研究生导师每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名额不超过导师总数的5%，已获得过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的隔年参评。学院按照研究生院下达的指标进行推荐。

第三条 评选范围

所有完整指导过学校一届以上研究生且在评选年度仍从事研究生指导工作的研究生导师，均纳入参评范围，但有下列情况的除外：

1. 近三年内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在论文文字重复率检测、盲评、答辩、末位监控和各级抽检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

2. 近三年内出现过教学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

3. 近三年内本人及指导的研究生发生过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校纪律的行为;

4. 近三年内在立德树人履职方面存在问题。

第四条 评选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认真执行国家和学校的研究生教育规章制度;

2. 师德师风高尚。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 立德树人履职突出。履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关心研究生成长，定期指导研究生学习；指导的研究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创新能力强，成绩优良；精心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积极推荐研究生就业;

4. 业务素质精湛。近三年内所指导的研究生考取博士、或独立署名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校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获得国家奖学金、或校级优秀学位论文奖或学科竞赛国家级奖。

第五条 评选程序

1. 学科推荐：符合基本条件的导师由本人填报优秀导师推荐表，各学院各学科组织本学科的教师和研究生对其进行投票，

并将投票结果产生的优秀导师候选人推荐给学院；

2.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限额，对各学科推荐的优秀导师候选人进行全面考核和综合评价，在考虑学科、专业均衡基础上投票表决，确定拟授予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并在学院网站公示3天，公示结束后由各学院盖章后将推荐名单和打分表报研究生院备案；

3. 研究生院审核后将名单在学校网站公示3天，公示无异议后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六条 表彰

优秀研究生导师名单在校长办公会通过后，学校发文予以公开表彰，授予“北京工商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荣誉称号，并做为职称评聘和优秀评选的一个重要参考依据。

上级部门相关评选推荐名额将优先从“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中产生。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工商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9月29日印发